镇农函〔2024〕61号

镇安县农业农村局

对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33号

建议的答复函

李永燕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平衡村域发展扶持政策的建议》（第33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。

一、目前政策情况

2021年，省财政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《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30号），办法中第九条明确，“各县要在确保满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兼顾脱贫村和非脱贫村实际情况，统筹使用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，安排资金项目，推进县域内均衡发展。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30%的到县中央衔接资金，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。”同时，中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要求，中省衔接资金用于产业项目占比从2021-2025年分别不低于50%、55%、60%、65%、70%。受资金政策限制，每年安排用于非贫困村的基础设施类项目还不足。

二、我县具体做法

**一是加大资金支持。**我县西口回族镇被确定为省级重点帮扶镇，柴坪镇建国村、达仁镇春光村等41个村为省级重点帮扶村，其中有永乐街道王家坪社区、米粮江西村等25个村为非贫困村。在中央和省级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分配中，我们将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、重点帮扶村作为一项重要的分配类型，按照重点帮扶镇每年600万元、重点帮扶村每年120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，其中市级按照重点帮扶镇每年不少于100万元、重点帮扶村每年不少于20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。

**二是推进政策落实。**为加快发展优势特色产业，促进农民收入稳定增长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结合实际制定《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》，扶持补助对象为镇安县境内发展茶叶、蚕桑、烤烟、魔芋、中药材、板栗、核桃、食用菌、畜牧养殖、水产养殖、粮油、蔬菜、水果、小加工、小商贸等产业的脱贫户、监测户，以及带动10户以上脱贫户、监测户发展上述种米产业的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村集体经济组织、专业大户等经营主体，给予一定的补助，支持发展致富和做大做强。

**三是强化乡村建设。**坚持以秦岭山水乡村建设为抓手，围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，采取“四个明确”“四个结合”（四个明确：即加强领导、明确责任，摸清底数、明确任务，多方投入、明确筹资，严把质量、明确标准；四个结合：即与全县41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结合，与全县10个国家典型调查项目村结合，与80个村庄规划编制村结合，与重点项目结合）工作措施，2022-2023年成功创建95个康养、宜居、旅游示范村，2024年全县上下着力创建39个秦岭山水乡村建设示范村，全面打造我县产业发展融合、基础设施完备、公共服务便利、人居环境舒适、村民宜居宜业的和美乡村。

三、今后工作目标

下一步，我们将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，统筹资金使用，进一步平衡村域发展。同时，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，引导苏陕协作、定点帮扶、社会帮扶等资金向一般村投入，逐渐缩小原脱贫村和一般村发展差距。

在此，感谢您对乡村振兴方面工作的关注，您的建议对我们的工作有极大的鞭策作用，我们将努力做好乡村振兴发展工作，希望以后继续支持我们的工作。

镇安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5月21日

（联系单位及电话：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5322203）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。